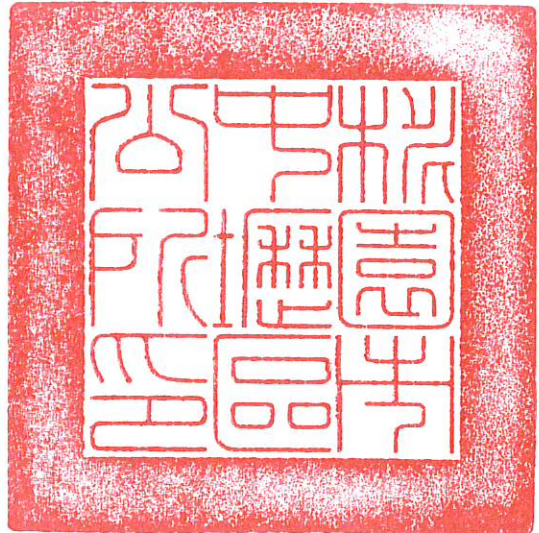


桃園市中壢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桃市壢社字第115002007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案市民陳光銘君（民國37年10月16日出生、身分證字號：H10034*****、戶籍設於桃園市中壢區普義里4鄰溪洲街298號）於115年3月19日往生，目前無親屬可協助喪葬事宜，倘公告期間無其他親屬認領，本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暨桃園市政府社會局115年4月8日桃社工字第1150030904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陳光銘君大體，目前大體暫存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往生室，大體將於近期內由桃園市政府殯葬管理所中壢區殯葬服務中心接回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李日強